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茲提述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獲達成，且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已告完成。合共32,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6.55%)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倘適用)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0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償還未清償債務約600萬港元；及(ii)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王宏濤先生(附註1)	495,000	0.11%	495,000	0.10%
周文軍先生(附註2)	9,320,000	2.04%	9,320,000	1.91%
承配人	—	—	32,000,000	6.55%
其他公眾股東	446,866,042	97.85%	446,866,042	91.44%
總計	456,681,042	100.00%	488,681,042	100.00%

附註：

- 該等495,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王宏濤先生實益擁有。
- 該等9,320,0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周文軍先生的配偶王國鳳女士實益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文軍先生被視作於王國鳳女士所持有的9,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漢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及洪達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載。